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a) 就改善市政設施的預算中，上年度有否進一步改善清潔工人的勞工權益？如有，請闡述。如沒有，原因是什麼？

(b) 政府有否在上年度改善清潔工人休息地方及補充清潔設備？請具體闡述。

(c) 外判管理公司對清潔工人的待遇不足，政府將有何措施改善？如有，請闡述。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a)及(c)

按照行政長官於2018年10月公佈的措施，食物環境衛生署在2019年4月1日或以後招標的服務已採取以下的改善措施，以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工人：

(i) 評分制度下技術審核的比重由30%增至50%；

(ii) 技術審核中工資水平的比重增至100分中佔25分(25%)；

(iii)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1年的非技術工人，在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聘任(不包括即時解僱作為嚴重紀律處分)時，以所獲發工資總額的6%作為合約酬金；

- (iv)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1個月的非技術工人，會獲發放法定假日薪酬；以及
- (v) 非技術工人如須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時工作，則該日／更次的工資額應為有關工人原本享有工資的至少150%。

至於由2018年10月10日新政策公佈當日至2019年3月31日正在或計劃招標和已批出的服務合約，食環署已與相關服務承辦商達成協議，加入新的條款，讓有關的員工由2019年4月1日起開始受惠於新措施。

- (b) 雖然現行法例及有關合約並無就提供更衣和貯物櫃設施作出具體規定，但有聘用承辦商提供服務的食環署場地多設有更衣設施，可供承辦商的僱員使用。而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一般已有充足的地方，可供承辦商的員工使用及存放備用的清潔設備或用品。至於新建的垃圾收集站，若情況許可，都設有更衣和貯物設施，供食環署和承辦商的員工使用。食環署亦已展開試驗計劃，為現有的值班報到處(包括垃圾收集站)進行改善工程，以提供更衣和貯物設施。食環署在翻新垃圾收集站時，若情況許可，亦會增設更衣和貯物設施。另外，食環署已全面檢視現有公廁值勤室內的設施，如情況許可，會在現有值勤室內加裝風扇、抽氣扇及電源插座等；在興建新公廁及翻新公廁時，若情況許可，亦會增設值勤室及相關設施。

食環署十分重視員工(包括署方及外判承辦商)安全及職安健安排。署方及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會對不同工作環境作風險評估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足夠和合適的防護裝備及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食環署的潔淨服務合約中規定承辦商必須向員工提供足夠和合適的制服、工具裝備及工作環境設施。若承辦商違反規定，食環署可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及把個案轉介勞工處跟進。

- 完 -